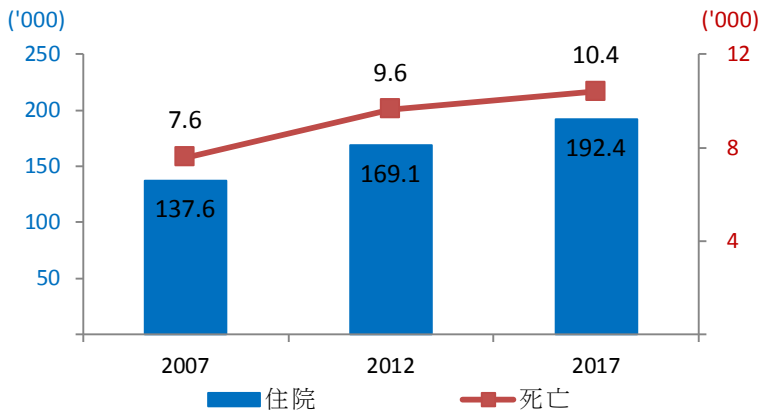


香港的空氣污染

圖 1 — 2007 年至 2017 年間因呼吸系統疾病住院* 的人次及死亡個案數目



註：(*) 指出院及死亡的人次。

圖 2 — 2017 年主要空氣污染物的空氣質素指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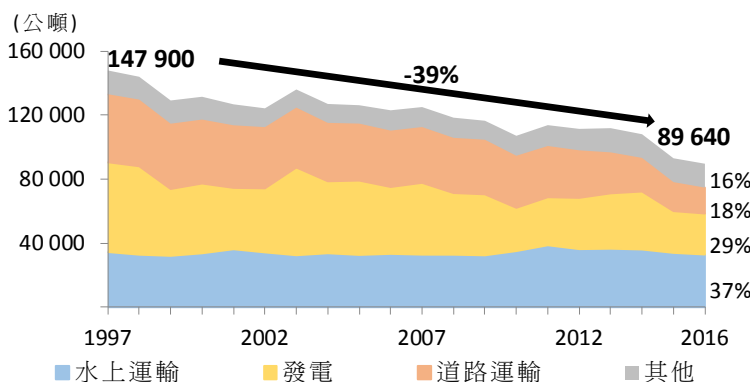
空氣污染物	監測站	全年空氣質素指標	平均濃度*	達標情況
		微克/立方米	微克/立方米	
可吸入懸浮粒子	一般	50	35	✓
	路邊		39	✓
微細懸浮粒子	一般	35	22	✓
	路邊		26	✓
二氧化硫	一般	-	8	-
	路邊		7	-
氮氧化物*	一般	40	43	✗
	路邊		86	✗

註：(#) 香港 12 個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(塔門除外)或 3 個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的全年平均濃度。

(-) 不適用。

(*) 氮氧化物是以二氧化氮計算。

圖 3 — 1997 年至 2016 年間氮氧化物總排放量 (按來源劃分*)



註：(*) 不包括山火的排放。

重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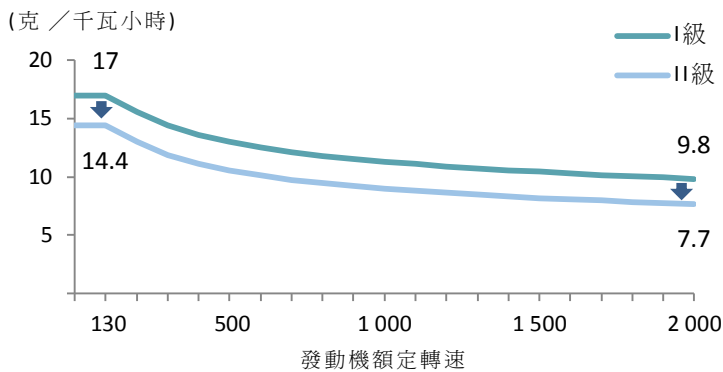
- 由於空氣污染被視為導致呼吸系統疾病(如哮喘及支氣管炎)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，公眾日漸關注香港的空氣質素。過去 10 年，本地市民因呼吸系統疾病而住院的人數飆升 40% 至 2017 年的 192 400 人次，因為該等疾病而導致的死亡個案同期亦上升 37%(圖 1)。

- 香港主要有 4 類空氣污染物，包括可吸入懸浮粒子、微細懸浮粒子、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。現時，首 3 類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於 2014 年修訂的空氣質素指標，但主要由引擎在燃燒過程中產生的氮氧化物，卻未能達標。2017 年，路邊氮氧化物的濃度高達每立方米 86 微克，較每立方米 40 微克的政策目標水平，高出逾倍(圖 2)。

- 氮氧化物的排放濃度雖然未符合政策目標，但隨着政府在 1997 年至 2016 年期間推動針對水上運輸、發電及道路運輸 3 大排放來源的政策，氮氧化物的實際排放量累計下跌 39%(圖 3)。這些措施包括收緊船用柴油發動機和電力公司的排放標準，以及逐步淘汰高污染的柴油車輛。此外，為了進一步減少氮氧化物的排放，政府近年積極提升該等措施，詳見下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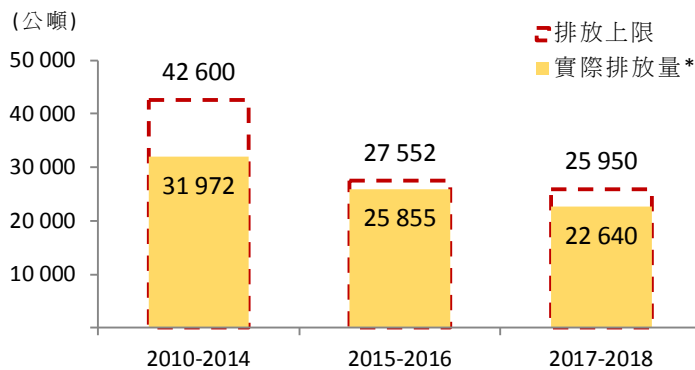
香港的空氣污染(續)

圖 4 — 船用柴油發動機的氮氧化物規管限制*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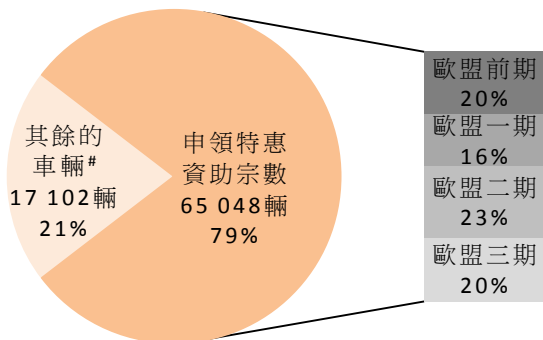
註：(*) "I級"適用於 2008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間建造的船舶，"II級"則適用於 2016 年 7 月後建造的船舶。

圖 5 — 對發電的氮氧化物規管限制和實際排放量



註：(*) 數字指期內源自公共發電的每年平均氮氧化物排放量。

圖 6 — 截至 2018 年 9 月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*的進度



註：(*) 柴油商業車輛指貨車、小型巴士及非專利巴士。
(#) 數字包括截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總共 2 625 輛牌照過期的柴油商業車輛。

重點

- 現時水上運輸是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來源，佔 2016 年全港總排放量的 37%。因應全球做法，政府已收緊船用柴油發動機的氮氧化物排放上限，該上限適用於 2016 年 7 月以後新建造的船舶(圖 4)。分級收緊船舶的排放，可令氮氧化物的允許排放減少 15%至 21%。
- 發電過程過往曾是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來源，但隨著天然氣自 2010 年起在燃料組合的比例逐漸增加，在發電過程中所產生的該等排放亦被顯著減低。氮氧化物排放的允許上限在 7 年間被下調 39%至 2017-2018 年度的 25 950 公噸，而同期實際氮氧化物排放量則下跌逾 29%(圖 5)。因此，電力行業佔整體氮氧化物排放量的比重由 2009 年的 33%跌至 2016 年的 29%。
- 儘管道路運輸在 2016 年佔氮氧化物排放量僅 18%，但柴油商業車輛產生的污染，會對附近居民造成明顯影響。柴油商業車輛在 2013 年佔本港車輛總數的 18%，但在道路運輸的氮氧化物排放中卻佔 54%比重。政府因此在 2014 年推行獎勵計劃，以期在 2019 年年底前淘汰全部 82 150 輛未達歐洲聯盟四期排放標準("歐盟四期")的柴油商業車輛。截至 2018 年 9 月，約 79%合資格車主已獲發放特惠資助，用於淘汰其柴油商業車輛(圖 6)。這項計劃在過去 4 年共涉及 88 億港元資助總額，每輛柴油商業車輛平均獲資助 134,700 港元。

數據來源：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、Marine Department 及 Department of Health 的最新數據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資訊服務部
資料研究組
2018 年 11 月 21 日
電話：2871 2146

數據透視是為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而編製，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，亦不應被視為上述意見。數據透視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(下稱"行政管理委員會")所擁有。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數據透視作非商業用途，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，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，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。本期數據透視的文件編號為 ESH06/18-19。